

合同编号：



UEJCA2501828EGN00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技术服
务合同包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包 2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凤启]

项目联系人: [张鹏飞]

通讯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电 话: [185397077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忠]

项目联系人: [张书鸣]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 话: [17339477773]

传 真: [/]

电子邮箱: [17339477773@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包 2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刘震 签字确认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为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提供依据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评审现行标准(《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本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

(2018]1079 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标准和《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的 A 级水平要求,对现有的医院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进行梳理与评估;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医院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做信息化能力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医院管理、电子病历、智慧护理、医学影像、临床诊疗、合理用药、集成平台、临床辅助、急诊急救、院务管理、评级服务的接口和数据改造的技术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提供医院管理、电子病历、智慧护理、医学影像、临床诊疗、合理用药、集成平台、临床辅助、急诊急救、院务管理、评级服务的接口和数据改造的技术服务]。

1.3 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服务和远程技术指导服务]。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和远程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编号：



UEJCA2501828EGN00

2.1 技术服务地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三年，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及乙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15412800.00]；税率 6%，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14540377.3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72422.6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①进度款：项目完成 50%并经监理单位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发票、项目 50%的进度确认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7,706,400 元]。

②进度款：项目完成 90%并经监理单位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机关正规增值发票、项目 90%的进度确认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6,165,120 元]。

③验收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金额的合同剩余款项。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37C]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 层 4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010-58553600]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平台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满足项目招标要求]。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并签订验收合格证书]。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辩护，并由乙方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及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9.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0]日，甲方应当按



照合同当期应付费用[0.2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0]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总费用的[0.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支付或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鹏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书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合理费用。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18738811120]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联系人：[张书鸣]

电话：[17339477773]

传真：[/]

邮编：[466000]

电子邮箱：[17339477773@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编号：

UEJCA2501828EGN00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2：合同服务清单



UEJCA2501828EGN00



合同编号：

UEJCA2501828EGN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 / 周口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UEJCA2501828EGN00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UEJCA2501828EGN00

合同编号: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



UEJCA2501828EGN00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张鹏飞]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UEJCA2501828EGN00

附件 2：合同服务清单（甲方工作人员：张俊 签字确认附件 2 清单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医院管理	项	1	¥2,360,000.00	¥2,360,000.00	
2	电子病历	项	1	¥1,835,000.00	¥1,835,000.00	
3	智慧护理	项	1	¥1,435,000.00	¥1,435,000.00	
4	医学影像	项	1	¥1,250,000.00	¥1,250,000.00	
5	临床诊疗	项	1	¥2,645,000.00	¥2,645,000.00	
6	合理用药	项	1	¥195,000.00	¥195,000.00	
7	集成平台	项	1	¥2,253,000.00	¥2,253,000.00	
8	临床辅助	项	1	¥2,619,800.00	¥2,619,800.00	
9	急诊急救	项	1	¥190,000.00	¥190,000.00	
10	院务管理	项	1	¥230,000.00	¥230,000.00	
11	评级服务	项	1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费用					以上分项报价已包含全部。
	合计			¥15,412,800.00	¥15,412,800.00	合同服务清单和具体建设内容及功能点以投标文件为准